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0號

原告 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立凱

被告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08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54,01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卷第773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涂庭姍